20181011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為何權貴大咖總是輕鬆逃亡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4vpBeY3c58A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前面勞動訴訟事件法提案說明裡面,我已經說明對這個法案的基本立場,對於司法院的正、副院長在履行同意權時給我的承諾,今天把法案正式提出來,應該給司法院的肯定,我在這邊予以肯定。接下來,就是我們立法委員的事情了,趕快把這個案子審完送出去。我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要跟秘書長討論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,為什麼在我們的司法體系裡面有權有勢的權貴犯了重罪,不管是貪污、違法吸金、洗錢、違反證券交易,造成國家社會重大的損害以後,結果竟然輕鬆的跑了!我相信秘書長應該還記得,2015 年時有一個史上最貪的檢察官──并天博,好不容易判刑 11 年確定了,結果人跑了。當初院方和檢方兩邊交相指責、互踢皮球都說是對方的錯,人民有興趣的不是看院方和檢方踢皮球,人民有興趣的是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加以解決。秘書長知不知道從 2013 年開始的過去幾年,判刑確定了以後,結果竟然是用通緝報結的方式,所謂通緝報結就是人跑掉了抓不到!這個比例有多高?

主席: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法務部有統計, 我可能要進一步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給秘書長看數據,過去這幾年通緝報結的比例竟然高達快百分之十五,而且每年都不斷在攀升,2013 年到 2015 年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,最後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算是重罪而跑掉的人數有 3,151 人,有三千多人跑了!國家耗費了大量的司法資源,從檢調的偵查、起訴,到院方三級三審,搞不好還有很多是在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來來回回拖了半天的,結果判刑確定以後,人跑了!除了造成整個司法資源無謂浪費之外,更嚴重的是公平正義根本沒有辦法獲得實現。

再進一步去看,這些有辦法在判刑確定後落跑的全部都是權貴,都是有權有勢的人。以 2018 年來講,光是慶富獵雷艦弊案就非常荒謬,檢方一開始偵查的時候沒有聲請羈押陳偉志,我上禮拜已經質詢過法務部,到審判階段繼續沒有聲請羈

押,是用一個莫名其妙的派出所報到制度,搞了那麼久,結果最後人還是跑了!再來是潘駿達製造偽藥,其不法所得高達 7,000 萬元; 林睿紘淘空鼎太科技,不法所得將近 5 億元,全部都是這類的案子。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的是,從過去這幾年一而再、再而三發生這樣的事件,我們的司法體系似乎無動於衷、麻木不仁,基層的人民已經快要受不了,大家都覺得非常的離譜,每一任政府都在談司法改革,連最基本的公平正義的維護都沒有辦法捍衛。請問秘書長,針對這件事情司法院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?

呂秘書長太郎:基本上,對於委員提起這樣的問題,我們感同身受非常重視,所以 我們邀請審檢辯學討論以後,有送一個法案過來,關於羈押與防逃相關的法案,現 在在大院待審。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關卡,過去有人主張重罪羈押,只要法官判 重罪就可以把他羈押起來,不過因為大法官解釋認為重罪不應該是羈押的原因理 由,所以造成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跟秘書長分享,上一屆司法院在發生井天博事件以後,在 2012年也匆匆忙忙的把防逃機制送到立法院,結果過了四年動都沒有動,關心這些事情的法界大力批判本院,他們覺得本院委員長期立法怠惰,這麼嚴重的事情都不處理,是不是有什麼特殊的考慮?還是因為都涉及到權貴的犯罪?還是因為這些跑掉的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比例非常高?商場上的大老闆政商關係很好,比例也很高,所以本院才如此立法怠惰,放任這麼嚴重的事情這麼多年來動都不動,本院要承擔的責任,所有委員當然要共同承受。但是我現在要討論的是,執行面上面的問題,有一些事情立了法以後才能做,但是有一些事情是現在在執行面上面就應該要做而可以做的。都更犯罪集團搞到人家家破人亡這個案子我追很久了,前監委周哲宇在1月判刑確定,結果到現在人還在外面舞廳跳舞,精神非常好,我在追究整個法務部為什麼執行期間會拖這麼長的時候,請秘書長看一下上面的時間表,1月31日判刑確定,高院一直到4月底才把這個卷移到高檢,請教秘書長,這個時間是正常還是緩慢?

呂秘書長太郎: 首先,根據這個條文,法務部解釋為一定要有卷才能執行,但在學理上,有人認為只要有判決的主文或是判決書就可以執行。

黃委員國昌:你說得非常好,剛好是我接下來要問你的第二個層次問題,刑事訴訟

法第四百五十六條規定寫得非常清楚是判決確定後執行,在現在的實務上,似乎積 非成是,認為要卷全部移完以後才能夠執行,當然檢察官會認為卷沒有來,我要怎 麼樣去確定這一個被告、被判刑確定人的同一性。因為十幾年前另外一個政商關係 良好的人,他竟然找人冒名頂替在花蓮服監,造成了軒然大波,我相信這個事情秘 書長應該還有所記憶,但是不管怎麼樣,我還是要一個問題、一個問題區分清楚。 司法院和法務部在現在法律條文還沒有更動以前,我覺得很奇怪,實務上面的運作 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根本完全脫節,第四百五十六條是規定判刑確定以後就要趕快 執行了,結果實務上面的運作是卷要移完才要執行,而且很奇怪的事情是,從判刑 確定到卷移給檢方怎麼會移這麼久?

呂秘書長太郎: 有一些案件如果涉及很多人, 譬如要送給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啊!周哲宇這個案子涉及的人根本不多啊!只有 3 個人啊!為什麼卷要整理這麼久?是他關係好,有人在裡面故意幫他拖延嗎?秘書長可不可以 承諾我,去查一下為什麼這個卷移了這麼久?

呂秘書長太郎: 行政事項我們可以了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,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我,在本院的立法委員負起責任,把防逃機制這個破洞補起來以前,就目前現行法的刑事訴訟要如何貫徹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意旨,強化在現行法下本來就有的執行機制這件事情?司法院願不願意和法務部現在馬上就坐下來討論應該要如何處理?

呂秘書長太郎:完全贊同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做這件事情?給大家一個清楚的報告。每次有「大咖」被判刑確定了以後,整個社會關心公平正義的人都神經緊崩,想說這個人是不是會跑、真的執行得到嗎?但是只要有一些大家沒有注意的,像前監委周哲宇非常有辦法,1 月判刑確定,現在還在舞廳跳舞。人民為什麼會對司法沒有信心?這個就是人民為什麼對司法沒有信心的原因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們開完會馬上會找法務部來研究。

黃委員國昌:另外,跟司法院的態度非常重要的事情是,我們現在交保以後棄保潛逃的法律效果非常荒謬,我所指的非常荒謬就是保釋金被沒收之後就沒了,如果不涉及交保更嚴重。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裡面,棄保潛逃、逃亡沒有任何法律上面不利益的效果,除了台灣以外,還有哪一個國家?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了解以後跟委員報告,因為英美法有特殊的一個法制,所以可能會構成對司法的一個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只有英美法而已。我今天要直接問法務部的是棄保潛逃罪,你今 天敢逃跑就要付出代價,你要付出的代價是,今天國家因為你要求出去做很多事 情,所以辦理交保。交保可以啊!問題是如果真的跑了,抓回來的話,請問司法院 贊不贊成制定這個棄保潛逃罪?

呂秘書長太郎: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是讓你跑掉 10 個月或 3 年、5 年,抓回來以後就只服本來的刑期,這太荒謬了,因為這樣沒有任何誘因讓人不要跑啊!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全部的誘因就是鼓勵人家: 趕快跑喔,不跑白不跑!請問你贊不贊成棄保潛逃罪?

呂秘書長太郎:要不要制定棄保潛逃罪是法務部的權責,不過他們只要有研議,司 法院就會派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是我研議呢?我今天就是要司法院表態!我下禮拜就把案子送進來,司法院贊不贊成?

呂秘書長太郎:如果委員有提議,我們會看委員的意見,經過分析研究以後,再提供參考的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希望秘書長儘速找法務部坐下來談,在本院還沒有完成防逃機制的 修法以前,看看要怎麼樣去落實刑事訴訟法的規定,不要再讓這麼荒謬的事情發 生。每次發生,院檢都在踢皮球,統統都不是你們的錯,那麼難不成是人民的錯 嗎?好,謝謝。